

浦江县水库权籍调查及不动产权

登记代理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浦江县水务局

供应商：金华凯宝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采购人：浦江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金华凯宝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规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浦江县水库权籍调查及不动产权登记代理项目
(项目编号: ZJSCTPJ2025-005)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中标全费用单价	小计	备注
1	办证代理服务费	61 座	950 元/座	57950 元	
2	权属调查及测绘费 (中型)	3 座	9500 元/座	28500 元	
3	权属调查及测绘费 (小型)	58 座	7125 元/座	413250 元	
4	建(构)筑物(大坝及附属建筑物) 面积测量费	61 座	1229 元/座	74969 元	
5	办证费用	61 座	532 元/座	32452 元	
合计: 陆拾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607121 元	

三、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 履行时间：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权籍调查、水库测量等基础工作并至少完成 34 座水库不动产权登记并经采购人确认；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水库不动产权登记并经采购人确认。

(二) 履行方式：接到甲方指令后 24 小时之内到达指定地点，免费提供后期服务（咨询、解释、分析等）。

(三) 履行地点：浦江县

七、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进度要求：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权籍调查、水库测量等基础工作并至少完成 34 座水库不动产权登记并经采购人确认；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水库不动产权登记并经采购人确认。按时完成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阶段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由于采购人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进度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定，相应阶段的进度可以相应顺延。

1.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若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则完成全部的权属调查及测绘和建（构）筑物（大坝及附属建筑物）面积时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2025 年底完成甲方要求的 34 座水库不动产权登记数量并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3. 2026 年度完成 15 座水库不动产权登记数量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剩余 40%待所有水库不动产权登记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由甲方先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再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八、结算办法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的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实施的, 属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项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 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补充协议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金华凯宝土地房地

评估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见证方(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